

社区矫正视野下防治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Y市研究

张冀 冯愉 李娴 李芹 朱艳英 (通讯作者)

玉溪师范学院, 中国·云南 玉溪 653100

摘要:近年来, 青少年犯罪呈上升趋势且低龄化, 成为社会治安问题, 多人作案、模仿黑社会建帮派现象常见, 部分青少年受不良音像制品及网络不良价值观影响实施暴力犯罪。其成因主要有: 家庭层面, 学校层面, 网络与社会层面, 矫治层面, 可从三方面防治: 前置预防, 矫治干预, 协同衔接。

关键词:社区矫正视野; 青少年犯罪; 低龄化

Preventing the Low Ag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Y City Research

Zhang Ji, Feng Yu, Li Xian, Li Qin, Zhu Yanying (Corresponding author)

Yuxi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Yunnan Yuxi 6531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shown an upward trend with younger offenders, becoming a public security issue. Common phenomena include group crimes and the imit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by forming gangs, with some youths committing violent crimes influenced by harmful audiovisual materials and negative online values. The main causes include family, school, internet and social factors, as well as rehabilitation aspects. Prevention can be approach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preemptive measures, corrective intervention, and collaborative coordination.

Key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perspective; Juvenile delinquency; Younger age trend

0 引言

近年来, 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呈复杂化态势, 规模扩张与年龄下沉的双重趋势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司法大数据显示, 近五年青少年犯罪案件量年均增长 4.7%;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统计亦表明, 近十年未滿 14 周岁青少年实施故意杀人、严重暴力伤害等恶性案件屡见报端, 犯罪低龄化已从统计数据演变为不容忽视的社会现实。

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1 调查研究目的

探索社区矫正视野下防治青少年犯罪的新思路, 为 Y 市青少年适应犯罪低龄化提供合理路径和措施; 并因此增强青少年法律知识并维护社会安定, 推进平安 Y 市建设。

1.2 调查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①多学科理论交叉融合, 为该领域研究提供科学全面的理论基础。

②为 Y 市社区矫正适应犯罪低龄化趋势提供理论支撑。

1.2.2 现实意义

①助力落实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提升教育

帮扶业务水平。

②辅助 Y 市相关机构开展青少年矫治对象心理帮扶, 引导其正向成长、发掘潜能。

③降低 Y 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时间与工作成本, 提升工作效率。

④为我国社区矫正体系改革提供 Y 市实践经验。

2 Y 市在社区矫正的问题和分析

下面将从社会、家庭、学校三个角度进行原因阐述。

2.1 社会角度分析

2.1.1 青少年所处环境有隐患

从全国的大环境上看, 首先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 在道德信仰失范与网络媒体的不良诱导下青少年的社会价值观难免出现分化,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道德信仰失范现象初现端倪。而浸润于社会转型期的青少年, 其心理状态和人格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环境的辐射与牵引。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辨别是非能力差、自控力弱, 极易受到外界不良信息的干扰煽动。而网络游戏里的暴力血腥画面、小说中描述的危险极端行为, 短视频平台上色情擦边的引导, 都冲击着青少年的身心成长, 长此以往很可能内化成他们的价值观, 进而有可能发展成犯罪行为。此外, 青少年人与社会的联系度也会影响其行为

的好坏,若沉迷网络,与社会缺乏有效的必要联系,更易产生偏激的心理,表现出攻击性行为。

2.1.2 青少年矫治工作不到位

(1) 社会工作群体与社区之间没有建立合适的互帮互助关系:

目前,我国的社工大多活跃在民政、妇联、慈善机构、社会团体机构、社区服务机构、街道办事处等各个领域。绝大多数地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低龄化工作中缺失社工这一块“拼图”,可政府却没有给予社工该有的待遇。社区矫正的专业程度高,且工作流程是十分复杂的,而基层司法所作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主责部门,缺少其他相关主体的参与情况下,普遍存在人力不足的问题。

Y 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当前不少司法所需依赖招录协勤人员开展日常监管,但协勤人员多为中学学历,且待遇普遍偏低(如 h 县仅 560 元/月),由此形成人员流动性大、素质相对不高、在岗人员业务不熟、案卷瑕疵较多的客观问题。加之司法所“人少事多”矛盾突出,不仅导致社区矫正工作质效难以提升,青少年监管教育工作也迟迟无法实现新突破。

(2)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设备质量低:

当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多源自国外,理论尚未充分结合本土实际,这一问题在专业教育中尤为明显。社工所学理论缺乏本土实践支撑,不仅导致从业者专业认同感薄弱,也使得专业体系缺乏完善多元的发展路径。以青少年犯罪司法社会工作为例,专门工作队伍知识技能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社会工作介入程度低,多数社区矫正工作中,鲜有具备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参与。

(3) 法律制度保障不足以及相关工作机制不完善:

Y 市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起步晚,相关政策不能很好的覆盖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所有情况。

Y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当前《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虽具备原则指引作用,但在实践中仍存在可操作性不足、配套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与此同时,酒吧、KTV、旅馆等重点场所的监管与整治力度不够,社会力量参与度偏低,未能形成有效震慑。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来看,全市第三方社会力量培育尚不充分,专业社工服务机构数量有限,难以对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社工服务,且专门服务于社区矫正的志愿者组织较为缺乏,志愿服务活动统筹安排、协调运行与监督管理方面均存在明显短板。由此可见,要推动

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高质量、深层次方向发展,切实提升教育帮扶质效,仍需在制度完善、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

(4) 教育方式单一以及学习内容不全面:

在跟随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深入社矫现场,我们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主要是空中课堂类的网课,接收外部知识内容不足。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年龄、心理特点、生长发育的特殊性,需要专业工作人员或者专业老师对其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其认识到自己的问题、调整不良行为习惯,以更加积极健康的心态和行为方式迈向未来,同时学会相关职业、就业技能,才能更好地融入社会并实现自我价值,减少犯罪的可能性。

2.2 家庭角度分析

家庭没有发挥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主战场作用。青少年违法犯罪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监护人监护意识不强,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虽然 Y 市有进行强制家庭教育的工作,但效果不佳,且家庭成员并不配合,使得青少年仍然具有犯罪和再犯罪的可能。具体而言,常见的畸形的家庭教养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2.2.1 缺位的家庭教育

由于亲子关系冷淡,留守青少年包括青少年和儿童体会不到父母的爱与温暖,易产生强烈的孤独感,如长期寄养在祖辈家里。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往往是疏于管教甚至放任不管,少数则是过分溺爱导致的。这些环境下成长的孩子缺乏正常的道德意识、法治意识,思想极度叛逆甚至扭曲,一个小小的诱因就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自我控制较弱的青少年在情感上过度内向或自负,甚至导致明显的行为问题。

2.2.2 放任溺爱或专制粗暴的极端家庭教育方式

若对孩子宠爱无度,凡事以孩子为中心,无论要求是否合理都无底线满足,这种教养方式易塑造出自私自利、自我中心的人格,甚至使其漠视社会规范与法律约束。反之,暴力教养方式同样危害孩子身心健康:父母动辄打骂、滥用家长权威,要求孩子绝对服从,既不开展思想教育与道德疏导,也忽视儿童身心需求,反而迷信“棍棒教育”,对孩子实施身体与精神虐待。这不仅会导致孩子情感压抑、疏远甚至仇恨父母,更会让其习得“用暴力解决问题”的不良模式,为后续犯罪埋下隐患。

专制粗暴的家庭教养方式,尤其是长期的身体与精神虐待,可能使孩子在成长中形成反社会人格障碍。这类儿童难以习得共情式人际交往模式,无法在亲密关系中建立

信任与安全感,也缺乏自我表达和情绪控制能力,进入青少年期后,易倾向于通过控制、威胁甚至暴力与他人互动,且对外界环境影响的抵抗力较弱。当愤怒、悲伤、敌对等负面情绪不断累积并超出自我控制上限时,便极易外化为攻击、越轨行为;加之心理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他们在面对不良诱惑时难以抵抗,青少年期卷入严重违法犯罪的风险也随之升高。

2.2.3 父母品行不端的示范

如父母的婚外情、酗酒、赌博、犯罪等,长此以往孩子耳濡目染,通过替代性学习而模仿犯罪。《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长在未成年人品德、法治、网络素养等方面的教育主体责任,而Y市的调研数据显示,当前家庭教育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低龄化方面存在明显的责任缺位。部分家长因亲子关系疏离、疏于管教或过度溺爱,未能履行法定的监护与教育义务,导致青少年缺乏正确的道德与法治观念;在网络时代,不少家长自身网络素养不足,不仅未能引导孩子合理上网,反而通过“扫脸”实名认证、用手机安抚情绪等方式推卸责任,与法律要求相悖。同时,放任溺爱或专制粗暴的极端教养方式,也违反了“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原则,扭曲了青少年的人格与行为模式,埋下犯罪隐患。唯有严格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长责任,才能筑牢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家庭防线。

2.3 学校角度分析

学校没有发挥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主阵地作用。学校是青少年除家庭以外的最主要的生活、学习场所,学校和老师对青少年的影响仅次于青少年人的家庭和家

长,有时候甚至超过了家庭、家长的影响力。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实地情况与上表趋于一致。在犯罪青少年中,初中文化的被告人占比最高,达80%;其次是高中文化,占12%;文盲占比7.7%。这一分布与年龄段特征相关,14至18周岁青少年多处于初中、高中教育阶段,该年龄段拥有大专或大学文化的情况极少。从数据来看,文化程度与犯罪数量无明显正相关,可见犯罪行为的实施与教育水平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但现行教育制度的缺陷仍不容忽视,具体体现在五方面:

一是应试教育倾向明显,忽视学生素质全面提升。学校为追求高升学率以满足社会及家长期望,在教育内容安排上,仅侧重教科书规定的知识教学,对思想道德与心理健康教育重视不足。

二是法制教育针对性不足。从近两年在校学生犯罪案件来看,涉事学生法律观念淡薄,多数未意识到自身行为

的严重性及犯罪属性。尽管相关机关在学校开展普法工作,但内容多集中于禁毒、防诈骗等领域,与Y市当前青少年犯罪类型不匹配,导致部分青少年仍存在认知偏差,认为“打架后赔钱即可了事”。

三是个别教师素质与教学方法存在问题。部分教师责任心薄弱,将“差生”视作“包袱”并冷遇,导致这类学生对学校产生抵触情绪而辍学,为社会带来消极影响;此外,Y市部分私立学校仍存在无证教师,这类教师仅凭借文凭和短期培训便上岗,易造成教育质量低下,甚至影响青少年三观塑造。

四是学校管理存在漏洞,尤其对住校生课外管理松懈。这一问题致使少数学生选择在校外租房居住,因接触社会不良青少年而被引诱走上犯罪道路。

五是管理模式过度强调“标准化”,忽视以人为本。过于僵化的“标准化”管理,使部分学生难以适应校园生活,面对困难与挫折时无法正确应对,进而丧失信心甚至自暴自弃。

3 对策与建议

3.1 队伍建设

增加人力配置,开展针对性培训,保障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社区矫正业务,特别是青少年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强化其责任意识。

3.2 “家校社”资源链接与整合

在思想、心理、社会融入、就业培训等方面提供帮扶,为存在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家庭提供指导和帮助,对其进行预防和矫正,做好保密工作。其次学校应当加强法治教育。最后建立健全社会支持体系,调动社会资源,整合资源。协调民政、教育等部门,解决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复学、升学、就业、社会救助、医保、住房等方面的困难问题。

3.3 分类制定差异化矫正方案

结合Y市如X县矫正对象高度集中、u县低龄占比最高、c、t两区存在少量16周岁以下矫正对象的县区实际情况,以及充分考虑Y市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主体差异,制定专门的矫正方案,让理论和实践充分融入实际情况中,充分发挥各个地区的优势,提高各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积极性,使社区矫正的青少年能更快的融入本地的社会环境中。

3.4 细化地方立法与配套制度

以《社区矫正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依据,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等聚焦Y市实际问题,针对低龄化矫正对象制定更详细的矫正规定,明确“教育为主、监

管为辅”的矫治原则，规定低龄矫正对象不适用夜间监管、高强度公益劳动，重点实施心理疏导、课业辅导、行为矫正，同时明确其监护人的具体配合义务和法律责任。继续细化操作规范，弥补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不足。

3.5 明确重点场所监管责任

针对 Y 市“酒吧、KTV、旅馆等重点场所监管不力，易诱导青少年犯罪”的问题，在细则中明确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求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进入查验制度，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依法从重处罚，同时由司法所联合公安，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开展重点场所禁入管控，通过定位手环提醒、定期排查等方式，避免其接触不良环境。

3.6 司法社会工作建设

采用个案工作的方法通过一对一谈话，运用优势增能理论，提供心理支持，提升刑释青少年的抗逆力，帮助他们改变偏差态度和认知。以及小组工作方法，组织刑释青少年团体活动，促进相互支持、沟通和交流，建立新友谊，增强适应能力、缓解压力。同时强化社会工作介入能力，帮助社会工作者融入社区、学校、家庭、网络等场域中。

3.7 现代化建设

通过引入智能化执法设备和现代化交通工具，优化社

区矫正工作资源配置，减少入户走访的时间成本，提升偏远地区的矫治教育效率。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和数字化工具，构建高效、精准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全面提高执法出行效率和工作效能，为现代化社区矫正治理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廉星. 当代我国司法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模式和有效性分析[J]. 法制博览, 2024: 3-5.
- [2] 荣云. 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社工介入研究[D]. 苏州大学, 2012: 4-8.
- [3] 唐晓. 青少年社区矫正研究述评[J]. 科教文汇(中旬刊), 2021(08):175-176.
- [4] 孙竹青. 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功能定位与矫治模式研究[D]. 东南大学, 2022: 2-8.
- [5] 陈子航. 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司法法化”[D].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6-12.

基金项目：2024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2024A031）。

通讯作者：朱艳英。